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仓储物流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公司上线了统一采存一体化平台“云仓系统”，以规范和加强存货中原材料物资管理。“云仓系统”上线后，部分原材料能够实现按批次管理与计价，公司出库物资管理与计价更加准确，拟将ERP系统中部分出库原材料的发出计价方法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调整范围包括设备配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调整的存货包括设备配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等纳入云仓系统管理的大宗原材料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上述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的计价方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 （四）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自主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精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成本管理，公司将部分出库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更加及时、精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